

組織章程細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根據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第32章) 註冊的名稱為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Issued on 15 October 2008.

本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發出。

(Sd.) Ms. Fanny Wing-chi LAM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代行)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份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編號 703499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8 February, 2000.

本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言

第一條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的規定不適用於公司。

解釋

第二條 (a) 在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其的意義；

「**有聯繫公司**」指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核數師**」指目前的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和「**董事**」指公司目前的全體董事，或出席正式召開，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一期分期付款，以及在根據本章程規定沒收股份的情況下，一筆按照股份發行的條款須於規定時候支付的款項；

「**股本**」指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指上述公司；

「**有關連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1)條中所述「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相同含義；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定義的獲認可的結算所；

「股息」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和資本化發行；

「港元」和**「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可由本公司作出不同選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它方式)；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自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日曆月；

「公司辦事處」指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就實施《公司條例》的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作出規定的附屬法例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改或重訂；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設立的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設立的分冊；

「**報告文件**」具有《公司條例》第357(2)條中所載的相同含義；

「**公章**」指公司的公章，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擁有的任何正式印鑑；

「**秘書**」指目前受委任行使公司秘書職責的一人或多人；

「**股份**」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章程**」指目前的本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修改的本組織章程細則；
及

「**書面**」包括印刷、刻印、覆印、攝影或任何其它能永久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或，在《公司條例》及其它相關的法律，條例及規則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而清晰可辨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使部份文字以一種可辨識方法表達或複製，而部份文字以其它可辨識方法表達或複製的方法。

- (b) 在本章程中，如果並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單數形式的詞語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任何屬性的詞語應包括所有屬性；提及「人」時應包括公司（適用時，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行事）。
- (c) 以上述規定為前提，在《公司條例》中已界定的詞語，如果並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在本章程中具有相同含義。
- (d) 小標題和任何頁邊註釋僅為方便參閱而設，不影響對本章程的解釋。
- (e) 凡提述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蓋章，或根據法例以及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它方法簽立。凡提述文件，均包括根據法例及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形式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形式。
- (f)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本章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公司條例》及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 (g) 凡提述一名人士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均包括(但不限於)(倘為法團，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條例及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要求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副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公司名稱

第三條 公司名稱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¹。

公司辦事處

第四條 公司辦事處應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在香港的地點。

公司的行為能力和權力

第五條 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行為能力、權利、權力和特權。

股東責任

第六條 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足款額。

股本

第七條 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特別表決權。

第八條 在不損害目前任何已發行股份附帶的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任何未發行或作廢的股份可以按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不時決定的條款和條件(或在公司未有決定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發行或重新發行，並可附帶關於股息、表決權、股本償還或贖回，或其它權利、優先權和限制。

第九條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供認購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行使認購權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¹ 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公司名稱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Limited)改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 第十條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及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相關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權力配發股份（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授予該等股份的期權，或以其它方式向董事會絕對自行決定認為適當的人士處置該等股份，或按董事絕對自行決定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及一般條款向董事絕對自行決定認為適當的人士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第十一條 公司可在發行股份時，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支付催繳股款的金額和支付時間上作出不同安排。
- 第十二條 如果根據股份配發條件，全部或部份股份發行價款可分期支付，則該等分期付款應於應付時由當時或不時的股份註冊持有人，或由其合法個人代表支付予公司。
- 第十三條 在不損害之前賦予目前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股份或授予認購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公司股份的權利，並附有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此等決定，按董事會決定）的優惠的、遞延的或其它特別權利或受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此等決定，按董事會決定）的限制規限（不論是有關股息、股本歸還、投票或其它的），並且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按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將被贖回或須被贖回的任何股份且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此等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惟非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的可贖回股份須設有最高價，且倘通過招標方式購買，應向持有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全體股東提供相同的競價機會。
- 第十四條 以本章程為前提，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或有、將有、部份或衡平法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它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它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註冊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第十五條 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公司條例》授予的或允許的，用股本支付利息及支付佣金和經紀費的所有權力。
- 第十六條 任何人只有在其名列入股東名冊後，方成為公司股東。

第十七條

當由於公司發行股份而產生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代表股東並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具體而言，董事會可以(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出售該等本應由任何股東有權擁有的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有權基於公司的利益而保留該等出售所獲得的淨收益或按適當比例將該等淨收益在有權擁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為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人作為出售人簽署並向購買人遞交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轉讓表格或其它文件或轉讓指示，而該等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

聯名持股人

第十八條

以下列規定為前提，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股東，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享有生者承繼權利：

- (a) 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4)名以上的持股人，除非是去世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
- (b) 就該等股份而言，聯名持股人應個別及共同承擔支付應付費用的責任；
- (c) 如該等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去世，公司應承認該等持股人中的在世者為僅有的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要求提交死亡證明；
- (d) 該等聯名持股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上述聯名持股人士獲支付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的有效收據；及
- (e) 公司應有權將其名在股東名冊中列於任何股份聯名持股人之首的人視為唯一有權獲頒該股份之股票，或接受公司通知，或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人，且向該人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股人發出；但該等聯名持股人中的任何一位可被委任為該數名人士之代表，代表該等聯名持股人投票；且該代表將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但如果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股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出席會議的其名在股東名冊中列於該股份聯名持股人之首的人方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

股票

第十九條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名列於股東名冊之人均有權在任何正式加蓋印鑑的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經其要求，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費用)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是，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之一部份，則就該等股

份之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第二十條 每一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公章(就本章之目的而言，可為獲允許的任何正式印鑑或該等正式印鑑的機印形式)，並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如經要求還須標明與股票有關的鑑別號碼，就其支付的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它形式發出。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當時發出的每一張股票均應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且不得就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發出一張股票。

第二十一條 以《公司條例》為前提，如股票磨損、污損、毀損或遺失，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費用(如要求，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較高費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須作出賠償(如要求)；以上事項均須按董事會要求辦理。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亦應承擔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及提交賠償費用，並向公司支付該等費用。

催繳股款

第二十二條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有未付股款，但均須按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進行，且該等催繳股款可分期支付。
(b) 每位股東在收到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的至少十四(14)日提前通知後，應按該等時間和地點向公司支付被催繳的股款。股東未收到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未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均不使催繳股款失效。

第二十三條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可按董事會決定，對於所有或任何應繳股款的股東，催繳可被收回、更改或延期。即使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被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仍應對向其作出的催繳負責。

第二十四條 如果被催繳的任何股款未於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支付因該拖欠使公司發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和開支，連同拖欠款項的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決定計算(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從指定支付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之日起計，直至全額付清為止。但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豁免支付該等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

- 第二十五條 如果按股份發行條件或因其它原因，任何款項在作出配發後或在任何規定時間成為應付，則所有該等款項均應被支付，有如已正式作出催繳一樣，且該等款項應於按有關發行條款成為應付之日繳付。本章程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的規定，或關於未支付催繳股款而沒收股份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上述每一款項及應繳而未繳股款的股份。
- 第二十六條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支付的所有或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董事會可就其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如非提前支付而成為應付之時為止)，其利率可由提前付款的股東與董事會商定(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它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在任何時候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一個月書面提前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第二十七條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及已根據本章程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它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第二十八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持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到期應付的其它款項(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它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接收股東大會通知，或親自或委派代表(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行使作為股東的特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沒收股份

- 第二十九條 如果任何股東未於規定付款日期全額付清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因拖欠付款而引致的任何費用，而此舉不應影響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 第三十條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14)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催繳股款或部份催繳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因拖欠付款而引致的任何費用，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公司辦事處或通常繳

付公司催繳股款的其它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第三十一條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應在沒收後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章程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章程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第三十二條 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屬公司財產，可向其它人出售、取消、重新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但須遵從或解除沒收前作出的所有催繳，按認購價或其它條款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時間進行。為使該等出售或其它處置生效，董事會可批准將該等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購買者或任何其它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公司從該等股份收取的金額，在扣除沒收費用、股份出售處置費用，及公司應付的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款項外，如尚有餘額，董事會應與股份被沒收的人結清賬目。

第三十三條 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取消、重新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它條款(如有)，允許贖回被沒收股份。

第三十四條 股份被沒收的人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從沒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且董事會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或其部份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規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規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第三十五條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

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被沒收的股份一經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亦應記錄出售或處置的方式和日期。

留置權

- 第三十六條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股款，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它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亦涵蓋就其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本條的規定。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清盤或因執行法律或法庭命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它人發出。
- 第三十八條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第三十九條 說明聲明人為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或出售的一份法定書面聲明應作為其中所述事實的確定性證明，用以對抗所有聲稱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該聲明和公司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收取的對價(如有)，以及向購買人或獲配發人交付的股票，應(並且如有需要的話，以轉讓書的簽署為前提)構成對股份的完整所有權，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之人應作為股份持有人登記，並毋須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應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沒收、放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股份的轉讓

- 第四十條 轉讓公司股份的文件應以書面為之，按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它格式製備，可以經人手簽署，或者，如果轉讓人或被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經人手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簽署方式簽署，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及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之名登錄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中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第四十一條 每一轉讓文件均應提交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它地點)登記，同時應提交與被轉讓股份有關的證明及董事會要求的其它有關證明。應登記的所有轉讓文件均應由公司保存，但如果董事會懷疑轉讓文件有弄虛作假情況而拒絕登記，經要求後應退還送交文件之人。
- 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士，為登記轉讓及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它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或影響其所有權的文件，或為在股東名冊中作出影響股份所有權的登錄，應向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或規定的費用(但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費用)。
-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可按《公司條例》不時決定，在某一時候及在某一期限內，一般性終止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終止轉讓登記。
-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斟酌權而拒絕任何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份)的登記。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要求說明拒絕的理由，則公司須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內發函說明拒絕理由或登記轉讓。
- 第四十五條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b) 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受讓人不超過四(4)名；
 - (c) 有關股份不帶任何公司留置權；
 - (d) 轉讓文件已蓋妥印花；
 - (e) 董事會為防止偽造產生任何損失不時要求的其它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 (f) 就轉讓股份已向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金額；
- (g) 連同轉讓文件已提交與其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它證明。

第四十六條 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者或其它無法定行為能力的人轉讓股份。

股份的傳轉

第四十七條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章程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第四十八條 如果因為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或因執行法律或法庭命令而使任何人對公司股份擁有所有權，則該人在獲得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後，經向公司發出其意向通知，應有權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轉讓予其它人。本章程和《公司條例》中所有與轉讓權和股份轉讓登記有關的規限、限制和條款應適用於該通知或轉讓，有如股東轉讓股份一樣，包括董事會亦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

第四十九條 如任何人因任何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或因執行法律或法庭命令而有權擁有公司股份，則該人應有權接收及放棄該股份的股息或應付的其它款項，但前提始終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轉讓；如果該人未在六十(60)天內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於其後不予支付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要求被遵從為止；但如第七十八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增資及回購本身股份

第五十條 公司可不時多於一次或在指明時間或指明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及按決議規定變更其股本。

第五十一條 決定增設新股的股東大會可訂明，應首先向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份，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它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新股應按董事會決定處置，且第十條應適用。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其它規例不時授予的權利，以任

何價格回購其本身股份和認購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協助，以便任何人回購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如果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不得要求公司或董事會選擇將按比例或以其它特定方式被回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即在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作出選擇，或在該等人與任何其它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作出選擇，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對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進行，但前提條件始終是：(a)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的股份應有最高限價；及(b)如果通過招標購買，應向所有持同一視同仁地招標；且另一前提是，該等股份回購或財務協助應按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或法規進行。

第五十二條 以按本章程規定的權力所給予或作出的指示或決定為前提，根據第五十條增設的新股在支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和其它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章程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股本的變更

第五十三條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現有股份分拆為股份數目較現有數目多的股份，但前提是，在分拆現有股份時，每一已分拆的股份中的已繳款和未繳款（如有）的比例應與在分拆前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且確定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該等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中，有些可享有較其它持有人更為優惠的、遞延的或其它特別權利，或者須遵從公司有權附加於該等新股的任何限制；
- (b) 將公司股份分拆為數個不同類別，並可於其上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將其股份合併為股份數目較現有數目少的股份；
- (d) 將截至決議通過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已根據本章程沒收的股份取消；或
- (e)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的方式減少其股本。

第五十五條 如第五十三條(c)款所述的合併和分拆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理，尤其是安排出售碎股，並向有權擁有碎股的股東按適當比例分配該等出售的淨收益；為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碎股轉

讓予碎股購買人，該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且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均不影響其對股份的所有權。

權利的修改

第五十六條 不論公司股本何時被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可被更改或取消，但須經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股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但不得以其它方式)，並且可在公司持續經營過程中或擬議進行清算或清算過程中被更改或取消；就該等另行召開的每一次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有關股東大會及會議相關程序的所有規定，經適當修改後應予適用，但是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總計持有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於任何續會或押後的會議未有上文定義的法定人數出席，則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並且任何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東均可要求投票表決，且每名此等持有人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章程的前述規定應適用於更改或取消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份股份的特權，有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特別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第五十七條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附於有優先權的股份類別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就參與公司利潤或資產分派而言)在若干或一切方面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均不享有優先權的其它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東大會

第五十八條 除舉行其它會議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0條，公司應在每一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地點(如適用)以及有關方式由董事會決定且受本章程規限。所有其它股東大會被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第五十九條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並應按《公司條例》在收到股東正式要求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由董事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條文適用於任何採納此種安排的股東大會(包括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

(i) 倘股東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ii) 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於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通訊設備或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其相關安排出現任何其它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股東大會的事項，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股東大會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 (iii)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通訊設備及電子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六十九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該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c)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它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參與者人數、電子表決或其它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它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按此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或押後之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於會議或續會或押後之會議的通告中或以其它方式指明)所規限。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六十條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均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任何其它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均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會議擬召開之日並應按下述方式向除根據本章程條款無權從公司收取相關通知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股東發出。

但是，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上文規定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其它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與會股東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

第六十一條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載明(i) (倘該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並允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以便身處不同地點的本公司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主要會議地點及其它會議地點(除電子會議外) 及；(ii) (倘會議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議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iii) 日期和時間及 (iv) 會議將處理事項的概略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它方式(如有) 發予按照本章程有權收到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並且應在顯著位置載明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且該等代表毋須為股東。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的適用性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期會議之後但在延期會議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會議的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以 (a) 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 (b) 更改大會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更改或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訊號或出現其它類似事件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會議押後舉行，或(2)大會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變更，本公司須 (a) 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變更或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 (b) 在不影響第六十一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或押後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押後之會議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

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在更改或押後之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及

- (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更改或押後之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第六十二條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知中亦應相應載明。

第六十三條 如召開其它股東大會處理日常事務以外的事務,相關通知應載明此等事務的一般性質;且如擬提出任何特別決議,相關通知應載列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的程序

第六十四條 與下列事宜有關的一切事務均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a) 通過報告文件;
- (b)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如有);
- (d) 選舉或重新選舉公司的核數師;及
- (e) 決定董事和公司核數師的報酬或額外報酬,或確定該等報酬的計算方法。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安排股東於董事會全權指定的世界任何地點透過以電子方式在各個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參與而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之會議)及根據第五十九(b)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親自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且該股東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股東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股東大會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股東大會的事務。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主席可於任何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

- 第六十六條 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選舉會議主席除外)，均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如有兩(2)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務要求的法定人數。
- 第六十七條 如果在規定的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但在其它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按照第六十一條發出的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和方式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它日期、時間和(如適用)按照第六十一條發出的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和方式舉行。如果該續會在規定的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 第六十八條 董事長(如有)或(在董事長缺席的情況下)副董事長(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如果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未在規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由該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其願意擔任)；或者，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又或者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由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以股東大會得以有序召開為目的，會議主席有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一切措施和行動，以維持會議秩序。
- 第六十九條 (a)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主席，經會議同意可以，並經會議指示應該，不時休會、改變會議地點、改變有關方式或無限期休會；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原會議擬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它事務，除非已就其發出正式通知，或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豁免該通知。如果某一會議休會三十(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休會，須就續會發出通知，有如召開原會議一樣。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無限期休會，則延會的時間、地點和方式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主要會議地點或其它會議地點舉行大會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六十五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保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它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它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而毋須經會議同意。直至延期時止，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

- (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及／或出示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下要求的文件以進入會議場地之處所、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上擬提出之普通決議可以普通決議予以修訂，但須向秘書發送有關擬議修訂的書面通知並且此等擬議文件依據會議主席的合理意見沒有對決議範圍作出重大更改。該等通知須由有權在擬提交相關文件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於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四十八(48)小時（或會議主席決定的較後時間）發出。股東大會上擬提出之特別決議可以普通決議予以修訂，但須由會議主席於擬提出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提出相關修訂並且此等修訂僅對決議中的語法或其它非實質性錯誤作出修正。倘擬提交審議的決議修訂案經會議主席誠信認定為違反規程，實質決議的相關程序不得因該等認定的任何錯誤而導致無效。

表決

- 第七十一條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i)按上市規則或其它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則要求，需要以投票表決；或(ii) (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其它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 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五(5)名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表決權之至少百分之五(5%)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 (b) 如果會議主席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從公司獲得的代表委任書得悉舉手表決結果將會不同於投票表決結果，則會議主席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c) 除非按投票表決的要求，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 第七十二條 只有經會議主席批准，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會議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被撤回。如果被指示或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為前提)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日後三十(30)日)和方式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該等表決的結果無論是否由會議主席在該會議上或任何續會或押後之會議上宣佈，均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表決的會議之決議。表決結果應(按監票人證明書所示及經監票人簽署)成為相關會議決議的最終證據，毋須任何證明。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記錄表決結果。
- 第七十三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七十四條 就選舉會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或押後的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並未要求以投票方式解決的其它事宜可於投票表決前處理。

- 第七十五條
- (a) 除在本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外，只有正式登記的，且在當時已就其股份向公司付清一切應付款項的股東，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被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b) 對任何表決的有效性的質疑，只能在要求進行該表決的會議上提出，且股東在該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所投的並未被否定的每一票，就該會議或表決的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有效。
 - (c) 如就表決發生任何爭議，會議主席應予以解決，且該解決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第七十六條

以《公司條例》的規定為前提，如果一書面決議經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簽署，即為有效及具有效力，有如該決議在公司正式召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由某一股東簽署或代表某一股東簽署的，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就本條之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的簽署。該書面決議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位或其代表簽署。

股東表決

- 第七十七條
- (a) 在第一條規定和任何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的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一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如為個人）或按《公司條例》第606條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如為一公司），均應有權在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擁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就其持有的每一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的電子或其它方式進行。
 - (b) 如本公司的股東為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必須訂明所獲授權的每名有關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名人士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第七十八條

任何有權根據第四十九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可以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押後之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者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第七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有權擁有多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用完其全部表決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表決票。

第八十條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

具有監護人、監管人性質的其它人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監管人或其它人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如果股東為未成年人，可由其監護人代為表決，且該監護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表決。

第八十一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任何股東被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要求對某些決議案放棄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由此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要求或禁令而投的票，將不予計算。

代表

第八十二條 代表毋須是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本章程中提及委任代表包括委任多名代表。

第八十三條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作出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書面格式應為一般或普通代表委任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它格式，且(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

- (a) 如為個人，應由派任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及
- (b) 如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公司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為簽署。

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要求該等代理人或授權高級職員提供授權證明書。簽署相關文據無需見證人。倘代表委任文據由代理人代派任人簽署，且相關信函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公證副本並未事先在公司登記，則應根據第八十五條與代表委任書一起存放，否則相關委任書可能被視為無效；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董事會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在釐定已遞交的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它事宜時，董事會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委任邀請函、證明代表委任書或在其它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章程所要求)及終止代表權限通知之效力或在其它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地址或以有關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它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

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第八十五條

代表委任書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書，於擬使用該委任書所屬會議或續會或押後之會議規定開會時間的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於為此目的以附於會議通知的便箋形式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或倘未指定地點，則存放於公司辦事處；
- (b) 如為電子形式的代表委任書，於該委任書指派的人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押後之會議規定開會時間的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發送到公司就相關會議發出或提供的會議通知、代表委任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中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
- (c) 如在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四十八(48)小時的時間內進行投票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且規定的投票表決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以前述方式存放。

如果收取委任書的方式存在瑕疵，則相關委任書不得視為有效。如果就同一股份遞交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委任書用於同一會議，上述時限內最後遞交的委任書(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為何)應被視為替代並撤銷之前就該股份遞交的所有委任書。如果公司無法確定何份委任書是最後遞交的，則該等委任書均不視為該股份的有效委任書。

第八十六條

就一次以上的會議(包括其續會或押後之會議)遞交的代表委任書如曾為任何會議的目的遞交，則就之後與之相關的任何會議無需重新遞交。

第八十七條

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行使其股東權利，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被視為撤銷。除上述情況外，代表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即使之前終止相關人士擔任代表的授權，仍有效，除非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收到相關終止通知。

第八十八條

代表委任書應被視為包括要求或與他人一起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而且除其中另有規定外，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押後之會議上亦應有效。

第八十九條

委任代表(包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票或該代表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概不因之前的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

或之前終止或以其它方式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據之作出委任的授權而失效；前提是公司並未根據《公司條例》第604(3)條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董事

第九十條 除非公司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名，但不設上限。

第九十一條 公司應按《公司條例》的規定保存一份列明各董事姓名、地址和身份證或護照詳情的董事名冊。如該等董事及該等董事名冊的存放地點發生任何變化，應按《公司條例》的要求，通知公司註冊處。

第九十二條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的股份。非為公司股東的董事仍然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第九十三條 (a)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定另行規定)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前述規定對在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b)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它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它事項發生的來回旅行費用。

第九十四條 董事可以從公司的資金中(以工資、佣金或董事會決定的其它方式)向董事會認為從事一般董事職責範圍以外工作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

董事會的權力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它地區成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可訂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董事所擁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該等機構或人士是否有再授予權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的空缺或行事(無論有無空缺)。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

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可隨時以委託授權書或其它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本章程項下董事所擁有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或其它文件可含有董事認為恰當的條款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授予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它人士。公司可以作為契據簽署的文據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在香港及其它地方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契據和文據，並代表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同。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如適用)簽署的各份契據對公司具有約束力，與簽署或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十七條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的前提下，且在《公司條例》所允許的範圍內，公司(或由董事會代表公司)可在任何地區保存一份該地區駐在股東的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就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分冊的保存制定其認為恰當的規定，並作出其認為恰當的修改。
- 第九十八條 所有支票、本票、滙票及其它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形式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它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 第九十九條
- (a)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籌借資金，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事業、財產和資產(現有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發行債券、債券股及其它證券，無論全部發行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券或債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公司的債券、債券股及其它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並可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 (b) 董事會應按《公司條例》的規定，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並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通知公司註冊處該等賬冊存放地點的任何變動。如果任何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它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c) 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登記債券或債權股證的配發情況。如果公司發行一系列無法通過遞交轉讓的債券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保存相關債券持有人的完好登記冊並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通知公司註冊處該等登記冊存放地點的任何變動。

第一百條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養老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養老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它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養老金、津貼或報酬。

董事的任命和罷免

第一百零一條

在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為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輪流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選舉日起任期最長者，於同日被選為董事者，除非其相互約定，否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卸任董事有資格重選。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補選。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明提名人選的通知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一段不少於7日的期間內（從不早於會議通知寄發前，及至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計算）送達公司辦事處或公司總部。

第一百零二條

如果在應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的空缺並未填補上，卸任董事或其空缺未填補上的該等卸任董事應被視為已被重新選為董事，如果願意，可以繼續連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以此逐年類推，直至該等空缺被填補為止，除非：

- (a) 在該等會議上已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 (b) 在該等會議上已明確決議不填補該等空缺；
- (c) 重選某一董事的決議案已提交大會審議而後又遺失；或
- (d) 該董事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表明不願連選連任。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的形式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 第一百零四條 無論本章程或其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如何規定，公司可以普通決議的形式罷免任何董事(但不影響該董事因未按本章程或該協議條款終止其董事職務而索要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並可，在認為恰當時，以普通決議的形式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任何因此被選為董事的人士的任期僅為該被罷免董事原本應有的任期。
-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其它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如有)，因此被委任為董事的任期只到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每一週年大會輪流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計在內。
- 第一百零六條 無論是否存在空缺，連任董事可繼續行使董事職權，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被減至低於本章程或按本章程確定的董事法定人數，連任董事可採取行動將董事人數增至該所需人數或為此(但不得為其它目的)召集公司股東大會。如果董事無法或不願採取該等行動，任何二名股東則可為委任董事召集股東大會。
- 第一百零七條 除卸任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除非被董事會推薦參加重選)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為董事，並且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和該人士表明同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七(7)日送達公司辦事處或公司總部。

候補董事

- 第一百零八條 每名董事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提名任何其它人士擔任其候補董事，每名董事可自行決定，以同樣的方式罷免該候補董事。如果該人士本身不是董事，該委任除非事先已經董事會批准，在董事會批准後方生效。候補董事，除有關委任候補人之權力以外，須遵守公司其它董事所需遵守的該等現有條款和條件；且每名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份行事時，應行使和履行其所代表的董事的職能、權力和職責，但僅應向該董事索要擔任候補董事的報酬。擔任候補董事的每名人士，除非不在香港，應有權接獲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並且在其所代表的董事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代該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本身亦為董事，另有一票表決權)。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的書面決議上的簽名，除非其委任書有相反規定，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同樣有效。被委任為候補董事的任何人士，如果其委任人被免去或卸任董事職務，該候補董事應不再擔任候補董事。任何出任候補董事的人士將被視為對其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在不影響對其委任的董事在《公司條例》下所產生的責任的情況下，將對自己的行為和過失負上

責任。在董事會不時對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確定的範圍內，本段前述規定，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對其委任人所屬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同樣適用。候補董事無權，除上述規定外，以董事身份行事，且為本章程之目的，不被視作董事。

董事資格的喪失

第一百零九條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被取消資格：

- (a) 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
- (b) 對其發出破產接收令或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
- (c) 其精神上變得不健全；
- (d) 連續六個月，未經董事會特批，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期間內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其已因缺席而離任；
- (e) 其已接獲由所有其它董事簽署的書面罷免通知；
- (f) 其辭去董事職務；
- (g) 其已被公司以普通決議的形式罷免；或
- (h) 其被判處公訴罪刑。

董事的權益

第一百一十條 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公司訂立的合同、交易、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且該等權益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權益或其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如適用)的權益屬重要，應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向其它董事發送書面通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申報該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就此而言，向全體董事發出的通告指下列通告：

- (a)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以股東、高級職員、僱員或其它身份在通告所指法人實體或公司(包括該董事任何屬法人實體或公司的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中享有權益，且該董事將被視為與該指定法人實體或公司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作出之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享有權益；或
- (b)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通告所指人士(包括該董事任何非法人實體或公司的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具有關連，且該董事將被視為與該指定人士之間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作出之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享有權益；

且下列情況下此通告應視為已對該等交易、合同或安排的相關權益作出足夠的披露：

- (c) 該等向全體董事發出的通告載明該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所指法人實體或公司中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該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與所指人士關連關係的性質；
- (d) 該等向全體董事發出的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於會上讀出(此等情況下，該通告應於董事會會議或其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適用者為準)之日期生效)；或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公司(此等情況下該通告應於發出後滿二十一(21)天之日生效)；及
- (e) 公司須在收到該向全體董事發出的通告後十五(15)日之內向其它董事轉發該通告。

倘董事並不知悉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相關權益，則無需根據本條做出權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合理應當知悉的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公司條例》第534條的規限下，董事可在公司中兼任其它職務或獲利崗位(但不得擔任核數師)。董事或其所擁有的任何商號可在其擔任董事的同時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內，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關於報酬等)，以專業顧問身份為公司服務。該等額外報酬不包括本章程其它條款規定的或按本章程其它條款規定的任何酬金在內。董事或未來董事不會因與公司簽約而喪失董事資格，公司或公司代表與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任何簽訂此類合同或擁有此類權益的董事亦無需就僅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建立了任何受信關係所享有的任何該等交易、合同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利潤、報酬或其它利益而向公司呈報。但該董事須將其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或任何擬訂立的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在首次考慮訂立該等交易、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交易、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披露(如果他知道當時存在該等權益)，或者，在其它情況下，在他得知其擁有或已經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不得就與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在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及批准(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不點算在內)，即使該董事作出表決，其所投之票亦不得被點算(在計算該項決議的法定人數時亦不點算在內)。但此項限制對任何下列事項並不適用：

- (a) 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貸給公司的款項或承擔的義務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擔保或補償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
- (b) 在公司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

定，其其它聯繫人) 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書或因提供擔保，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公司的或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的發售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在該發售的承銷或包銷工作中為參與者或因作為參與者而有利益存在；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僅因為其在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它持有人同樣在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
- (e) 涉及任何擬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在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它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直接或間接因身為該其它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有利害關係，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實益擁有該其它公司的股份，但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在其中實益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 或以上的公司(或其權益來源之第三方公司) 除外。在計算該百分之五(5%) 的權益時，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只因公司在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間接擁有的權益不得計算在內；
- (f) 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作出的任何計劃或安排，包括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和公司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和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批准、修訂或運作，而在此項計劃或安排中，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並不享有非為該基金或計劃受益者所一般享有的特惠或優待；
- (g) 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有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的批准、修訂或運作有關的任何計劃或安排，而該僱員股份計劃涉及公司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發行或授予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的期權。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一董事(除會議主席外) 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 是否有利害關係及利害關係的大小或任何董事(除會議主席外) 是否有權表決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是否應被點算在內提出疑問，且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被點算在內而得到解決，該問題應交由會議主席裁定。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的裁定為最後終局裁定，除非據該董事所知涉

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利害關係的性質或範圍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如果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決定(在計算有關法定人數時,會議主席不被點算在內,會議主席亦不得就此投票表決),且該決議為最後終局決議,除非據會議主席所知涉及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其它聯繫人)的利害關係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公司在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經理、聯席董事經理、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或其它高級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就因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它利益向公司呈報。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或其可以該其它公司董事身份行使的表決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就各方面事項行使該表決權(包括就委任其或任何董事出任該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經理、聯席董事經理、副董事經理、經理或其它高級職位的決議投贊成票)。無論有無可能出任任何上述職位,且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對其有無或將有利害關係,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式對行使上述表決權投贊成票。公司董事可以擔任或成為公司發起的公司或公司的供貨商、股東或其它利害關係方的董事,該董事無需就因擔任該等職務所收取的任何利益向公司呈報。但公司董事或其商號不得擔任公司的核數師。

首席執行官及其它人員的任命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名或數名董事擔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或擔任其所決定的公司的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職務。該等董事的任期、條款和報酬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在符合該等人士與公司的約定前提下)將該等董事罷免和撤換。

第一百一十五條 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在不抵觸其與公司之間的任何約定的前提下)須遵守公司其它董事所需遵守的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可不時委派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或董事同時兼任公司的其它管理、行政或經營職務,並授權該等人士行使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可由董事按本章程行使的權力。該等權力的行使期限、宗旨和目的、以及條款、

條件和限制均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它方式規管其會議，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二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本章程中，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候補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候補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會議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一董事或秘書可不時召集董事開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它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議的通知，如果已面交或以書面或電話形式通知董事或寄至已知的董事的最新地址或董事通知公司的任何其它通知接收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形式向其交付)已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發佈)已在網站發佈或已通過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它方式發送，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但會議通知無需發給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董事可同意接受短期通知，或放棄獲發任何會議通知的權利，任何該等棄權均具追溯效力。
-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限。如果未選出該會議主席，或開會後五分鐘內會議主席仍未到會，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一百二十條 由全體董事(或其候補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病或傷殘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只要達到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與董事在正式召開、舉行、構成的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同等有效。董事簽署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確認書即表示，就本章程目的而言，其已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書面決議可由不同的文件組成，每份均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簽字。
-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不時，如認為恰當的話，委派一人或數人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等委員會行使其所享有的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將任何該等授權全部或部份撤銷，將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份解散。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它行為除外)與董事會

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第一百二十三條 由二名或以上該等委員會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在作必要的改變後，須受本章程關於董事會議和議程的規定所管轄，除非該等規定已被董事會按照最新章程制定的規定所取代。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在委任任何該等人士方面存在缺陷，或所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已經離任，亦應同樣有效，如同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仍有資格和繼續擔任董事職務一般。

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責成有關人士把有關以下內容的會議記錄歸入記錄簿並加以保存：

- (a) 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和本身不是董事的候補董事的姓名；及
- (c)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會議程序。

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公司的任何會議的會議記錄若聲稱已由該次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主席簽署，即應當作該次會議會議程序的證據。

公章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責成有關人士依法為公司備置公章，並應作出有關的安全保管規定。除經董事會或由董事會為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外，不得在任何文據上加蓋公司的公章。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它人簽署，但公司可一般地決定或者在特殊情況下決定（須服從董事會就公章的加蓋方式所作的限制），該等簽名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該決定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或印刷形式印於股票、債券或其它形式的證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券不需任何人簽名。以本條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份文據均應視為已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簽署。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以任何措辭表明作為契約由公司簽署的文件，具有如同加蓋公章而簽署之文件的相同效力。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可用一枚公章專門加蓋《公司條例》第126(1)和(2)條允許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它證券(已加蓋該公章或該公章的機印形式的股票或其它文件上不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它人士的親筆簽名或機印簽名。儘管沒有上述親筆簽名或機印簽名，該等股票或其它文件仍應有效，並應視為已由董事會授權蓋章、簽署)，以及可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使用一枚在外國專用的公章。公司可用加蓋公章的委任書委任在國外的一位或多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代表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公章，並可就公章的使用規定公司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章程中對公章的任何提及，在適用時應視為指上述任何公章。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擁有公章的所有權力，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擁有。

秘書

-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實體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秘書，並可撤銷該秘書或聯席秘書的職務。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故沒有人能擔任秘書或聯席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要求或授權秘書或聯席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如果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這些事宜。

股息及儲備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宣佈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者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或履行有關的責任。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它原因而應繳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是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而不論該日期是否是該決議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但是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的權利。本條的規定(在細節上已作必要的修正)應適用於根據本章程進行的資本化。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規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 第一百三十六條 (a) 關於董事會已決定支付的任何股息，或者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已宣佈、批准或者建議宣佈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於該等股息的公佈、宣佈或批准之前或同時，決定並公佈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來代替該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但是同時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等股息(或部份股息)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服從(D)段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應於決定配股基礎後，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儘管在按照本條的要求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將配發的股份數)，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該日期和時間距上述通知向股東發出之日不得少於兩週。
- (C) 上述授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完全或部份行使。

(D) 董事會可決定：

- (I) 上述授予股東的選擇權可於未來董事會按照本第(a)款第(i)節作出決定時(如有)有效地行使；及/或
- (II) 不完全行使或完全不行使上述授予股東的選擇權的股東可通知公司，其在未來董事會按照本第(a)款第(i)節作出決定的任何時候(如有)，均不行使授予他的選擇權。

不過，股東只可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而不是部份股份)行使該選擇或發出上述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7)天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所作的選擇或所發出的通知，而該撤銷通知將於七(7)天到期時生效。在撤銷生效前，董事會無義務向該股東發出授予其選擇權的通知或發送給其任何選擇表格；

- (E)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那部份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一種或多種儲備賬戶或其它特別賬戶結轉的利潤和結餘)，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總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者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服從(D)段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應於決定配股基礎後，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儘管在按照本條的要求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將配發的股份數)，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

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該日期和時間距上述通知向股東發出之日不得少於兩週；

(C) 上述授予股東的選擇權可完全或部份行使；

(D) 董事會可決定：

(I) 上述授予股東的選擇權可於未來董事會按照本第(a)款第(ii)節作出決定時(如有)有效地行使；及/或

(II) 不完全行使或完全不行使上述授予股東的選擇權的股東可通知公司，其在未來董事會按照本第(a)款第(ii)節作出決定的任何時候(如有)，均不行使授予他的選擇權。

不過，股東只可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而不是部份股份)行使該選擇權或發出上述通知，並可隨時提前七(7)天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所作的選擇或所發出的通知，而該撤銷通知將於七(7)天到期時生效。在撤銷生效前，董事會無義務向該股東發出授予其選擇權的通知或發送給其任何選擇表格；

(E) 對於已正式選擇接受配發股份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份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一種或多種儲備賬戶或其它特別賬戶結轉的利潤和結餘)，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總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b) 按照本條第(a)款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其它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i) 分享有關股息(或者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支付或宣佈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它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第(a)款的第(i)節或第(ii)節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第(a)款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第(a)款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份零碎的權利合計及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或者把零碎的權利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權利的利益計歸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有約束力。
- (d) 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提出的建議，就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第(a)款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如果董事會認為，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者可能非法，或者因為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將會或者可能非法，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第(a)款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者不向登記地址在任何一个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保管人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規定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而該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僅有權以現金方式收取將支付或宣佈的有關股息。「保管人」指與公司的合約性安排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它安排項下指定的保管人或其它人(或該保管人或其它人的代理人)。根據該等安排，該保管人或其它人或者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利益，或者作為該等股份、權利或利益的受益人，並且發行證券或其它所有權文件等來證明持有人對於其所持有股份、權利或權益的所有權，以及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的權利，但是該等安排須已由董事會為了本章程的目的而批准，並應包括(如已由董事會批准)公司制訂的職工股份計劃或主要為了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職工利益制訂的並且已由董事會批准的其它任何計劃或安排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 (f)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取消股東根據本條第(a)款第(i)(D)段和(ii)(D)段作出的所有(而不只是一部份)選擇及發出的所有(而不只是一部份)通知，方法是提前七(7)天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把本條第(a)款項下的選擇權授予在董事會確定的日期後登入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者在該日期後辦妥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在這種情況下，前述規定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息只能從公司的利潤或其它可分配儲備中支付，公司的任何股息均不產生利息。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公司的儲備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如果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任何責任。如果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儲備可合理地付息，董事會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間隔支付應按固定息率支付的股息。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股息應付之日起的一年內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為了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它方式使用，直到被申領時為止。在股息應付之日起的六年內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交公司。把有關股息的任何應付款項存入一個單獨賬戶不應使公司就此成為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第一百四十條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可用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方法是把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到有權收款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如果股份是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應郵寄到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者郵寄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定的地址交給指定的人士。若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在遞送過程中遺失，或者因任何支票或股息單被偽簽背書，致使有權收款的股東或人士損失了股息或其它款項，公司無任何法律責任或其它責任。收到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付款後，公司的責任即完全解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原物或實物方式把公司的任何資產，特別是公司持有的其它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分配給股東，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如果分配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有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忽略不計零碎的權利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處理。董事會亦可定出有關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以便進行分配，並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

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之間的權利。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有關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它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而該指定應當有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在提議派發股息前，可把公司純利的任何部份撥入一種或多種儲備，並可將其用於公司業務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投資。該等儲備產生的收入應視作公司利潤的一部份。該等儲備可用來維護公司財產，更換遞耗資產，應付意外開支，建立保險基金，平衡股息，支付特別股息，或用於可合法使用公司未分配利潤的其它任何用途。這些儲備在用於以上所述用途前，仍應視為未分配利潤。董事會也可把其認為不適合建議作為股息或撥入儲備的任何利潤或利潤餘額，作為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

文件的認證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任何董事、秘書或公司的其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認證影響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可驗證它們的複印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公司辦事處以外的其它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它們的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視為上述公司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被稱為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複印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助於依賴該文件與公司來往的有關人士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者所摘錄的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會議過程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儲備等的資本化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可在經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之任何進賬款項或綜合收益表之任何進賬款項按以下比例撥充資本，即將此等款項按倘以股份股息的方式進行利潤分派而本可在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比例，分配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並代其運用上述款項，以清付當時該等持有人各自所持之任何股份涉及的以及將按比例配發及分配給該等持有人並且入賬列為繳足的債券涉及的未繳款項，或者部份清付其中一項目而部份清付另一項目。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須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以落實上述任何撥充資本，且董事會擁有充分的權力就因其它原因而產生之任何零碎權利制訂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不計算零碎權利或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撥歸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以就任何上述撥充資本工作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賬目及審計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確保置存《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規定的會計記錄。

第一百四十八條 (a) 董事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責成有關人士編製《公司條例》要求的報告文件，並把該等文件提呈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也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責成有關人士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允許下，把該等簡明財務報告提供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以替代報告文件。

(b) 除本條第(c)款另有規定外，報告文件或簡明財務報告的副本，應於開會日期的至少二十一(21)天前遞交公司每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如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為聯名登記人，文件將送予其名字登記在前面的登記人。意外的不遵從本章程的規定將不影響會議的進行。

(c) 若有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在本公司網站發表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包括以任何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刊載或分發任何有關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為已履行本條第(b)款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的副本的責任，則在必須不時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中有關發表及通知的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的每位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於開會日期的至少二十一(21)天前在本公司網站發表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包括以任何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刊載或分發任何有關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本條第(b)款規定的責任論。

第一百四十九條 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的方式委任審計師及規管其職責。

第一百五十條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決定，否則審計師的報酬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但是公司股東大會可就任何一個年度授權董事會訂定審計師的報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公司審計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提呈股東大會的每份會計報表在由股東大會批准後應成為最後報表，但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的錯誤除外。如果在上述期間內發現錯誤，應立即予以改正，而改正錯誤後的報表應是最後報表。

通訊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任何按本章程規定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都應以書面的形式進行，除非，此等通知或文件是按本章程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為「公司通訊」的文件)，此等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的形態，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記錄或儲存，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它可索取的形式或媒介，及可辨識的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網站的刊載)，不論是否以實物的方式，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的法律、條例及規則而以以下任何方法發出或送遞：

- (a) 親身；
- (b) 以信封或包裝，加適當的郵費，郵遞予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其它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其它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的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通告；
- (e) 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傳遞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
- (f) 在網站上刊載。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為「公司通訊」的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交予香港一家郵政局後翌日送達或遞交。如能證明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空郵寄出)，將能充份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它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將為終結的證明；
- (b) 如公司不以郵遞方式，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天送達或遞交；
- (c) 如以報紙通告的形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天送達或遞交；

- (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者除外)，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通知、文件或資料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發送或以其它方式寄發後在訂明期間結束後送達；及
- (e) 如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i)倘《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規定須發出提供此等文件可供瀏覽的通知，於可供瀏覽之通知送達之時即視為送達；或(ii)倘屬任何其它情況，於該通知或文件可供瀏覽之時即視為送達。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倘一名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它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同意收取由公司發出之僅有英文版本或僅有中文版本(但並非同時收取中、英文兩種版本)之通告及其它文件，則公司僅須根據本章程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語文版本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公司條例》及其它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而已作出的同意，向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此舉對提交該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 第一百五十五條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它方式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應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按照本章程發出通知，應視為已正式送達該股東(無論其是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去世或破產，也不論公司是否已收到其去世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它人取代其作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登記時為止。就本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一切人士(如有)。
- 第一百五十七條 需要發送給或送達公司或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它文件，可留置於公司辦事處，或用填明公司名稱、地址或該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地址的郵資預付的信件、信封或郵包郵遞至公司辦事處。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上的簽名可為手寫的、打印的、機印的或電子化的。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在服從本章程或《公司條例》中任何特別規定的前提下，需通過廣告發出的所有通知應於在香港行銷的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公佈。
- 第一百六十條 在計算按照本章程發出的任何通知的通知期時，通知送達之日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通知中指定之日不應包括在內。

清盤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果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不過，本條應服從可能按特殊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如果公司被清盤，清盤人（無論是自動清盤人還是官方清盤人）可在經特別決議批准後，以原物形式或實物形式把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或者根據為了全體或任何股東的利益而由決議規定的委託，把公司資產的任何部份轉歸於受託人。任何該等決議可規定及批准不按照不同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來分配任何特定資產，但是每位股東在此情況下應有同樣的異議權和其它附屬權利，就好像該決議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通過的特別決議一樣。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如果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公司股東有義務在決定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後的十四(14)天內，或於公司清盤令下達後的相同期間內，送達公司一份書面通知，指定住在香港的某人代收可能送達的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和判決。如果未能作出指定，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自行指定該代收人，而對該被指定人送達上述文件應視為文件已妥為送達股東本人。如果清盤人作出指定，其應在方便時通知該股東，方法是在其認為適當的一份在香港行銷的英文日報上予以公佈，或者以掛號信把有關通知郵寄到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通知應視為已於公告登報日或掛號信付郵日送達。

賠償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若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其職責或進行其它有關事宜而遭受或發生任何費用、開支、支出、損失和責任，公司將以公司資產向其作出全部賠償。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尤其是若公司的任何董事及／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簽署任何合同、以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行事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職責而發生或有責任承擔任何費用、損失或開支（包括差旅費），公司應當向該（等）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全部賠償，而董事會有責任以公司的資金就此作出支出。對進行賠償所需款額的權利應立即變成對公司財產的

留置權，並且優先於股東的其它所有索賠。擔任公司董事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人員，對於公司其它任何董事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動、收入、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因董事會代表公司命令收購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不足或存在缺陷而導致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者對於以公司的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公司存放其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產的任何人的破產、資不抵債或侵權行動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者對於這些人的判斷錯誤、不作為、失職或失察引起的任何損失，或者對於在履行其職責或進行其它有關事宜時發生其它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但因其自己的不名譽行為造成的後果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公司條例》的規限以及在《公司條例》的範圍內，公司可為其任何高級人員購買及維持涉及下述責任之保險：

- (a) 因犯了就公司或任何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屬於有罪之疏忽、過失、失職、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它方負有的責任；及
- (b) 因犯了就公司或任何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屬於有罪之疏忽、過失、失職、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對其提起的何法律程序（不論為民事或刑事程序）進行抗辯時可能產生的責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公司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認可彌償條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有關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副本，或列明該等認可彌償條文的條款之文件，並須在符合《公司條例》第472條的規定下向任何股東提供該等副本及文件以供查閱。

文件的銷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服從《公司條例》的前提下，公司可銷毀：

- (a) 已被取消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的一年期間到期後的任何時間進行；
- (b) 股東指示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公司記錄之日起的兩年期間到期後的任何時間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的六年期間到期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及
- (d) 登記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它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登記冊之日起的六年期間到期後的任何時間進行；

並應對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書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書，根據本條銷毀的其它每份文件均是作為公司登記冊或記錄冊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是：

- (a) 本條以上規定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b) 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列第(i)款中規定的條件未被滿足，公司就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c) 本條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未能聯絡的股東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不損害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但是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a) 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已達到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b)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死亡、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跡象；
- (c) 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和一份中文日報（這些日報須是在香港政府憲報上為了《公司條例》的目的公佈的報章清單中所列的日報）上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登了一份公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個月；及
- (d) 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股票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為了上述目的，「有關期間」指從本條第(c)款中所述之公告公佈之日的12年前開始，至該款中所述的三個月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根據本條出售股份的方式、時間安排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售價)應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就此目的擔任其顧問的銀行、經紀行或其它人的建議決定，它們(包括待出售股份的股數以及出售不得推遲的要求)應在一切有關情況下均是合理可行的，而董事會對於依賴該等建議所造成的任何結果對任何人均無法律責任。

第一百七十條

為了落實根據第一百六十九條的規定進行的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人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書，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簽署同樣有效。買家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的淨收入將屬公司。在公司收取該收入後，將把全部有關款項撥入一個單獨的賬戶(金額等於該淨收入)，從而變成前股東的債務人。不應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也不應就該債務支付利息。該淨收入可用於公司業務或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公司說明使用該淨收入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規定出售的股份應包括，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於第一百六十九條第(a)款至第(c)款的所有要求均得到滿足之日為止的任何期間內，就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的股份發行的其它股份，並且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去世、破產或因其它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均應有效。

初步認購者的名稱、地址及說明	各初步認購者申購的股份數目
<p>Clact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字樓 (法人)</p> <p>CLACT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 Wong Chi Wai, John 簽字 授權簽署</p> <p>Firmley Company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字樓 (法人)</p> <p>FIRMLEY COMPANY LIMITED 代表 Wong Chi Wai, John 簽字 授權簽署</p>	<p>1</p> <p>1</p>
<p>申購股份總數</p>	<p>2</p>

公司的初步繳足股本

0.20港元